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3號

聲 請 人 蔡承翰

代 理 人 陳永祥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佰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如

相 對 人 鴻甲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澤容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前開條文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

01 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  
02 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如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  
03 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  
04 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406  
05 號裁定要旨參照）。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受僱於相對人佰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佰  
07 毅公司)，而佰毅公司承攬相對人鴻甲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鴻  
08 甲公司)之路面改善工程，伊於民國112年5月24日經佰毅公  
09 司指派，前往屏東縣高樹鄉進行前開工程之作業時，受有職  
10 業災害，伊已起訴請求相對人連帶補償及賠償共新臺幣89萬  
11 2,463元（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3號），惟伊無資力支付訴  
12 訟費用，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法律扶  
13 助，爰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5月24日受有職業災害，已起訴  
15 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89萬2,463元，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16 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  
17 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及專用委任狀  
18 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前揭訴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  
19 所提之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且查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  
20 實之證明。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首開條文，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全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李佩玲